

**執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
指派防疫勤務工作而確診者慰助金申請書**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服務機關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慰助事項	確實配合_____（機關名稱）指揮調度，執行防疫任務工作而染疫（請敘明執行防疫工作及染疫來源）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			
切結簽章	<p>本表所填內容及申請應備文件均由本人據實提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返還全數補助。特此切結為憑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機關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</p>			

領 據

茲領到「執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派防疫勤務工作而
確診者慰助金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 000 局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款帳號戶名：

受 款 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受款帳戶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

(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)

影本須能清楚辨識金融機構之名稱、戶名及帳號